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麗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附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故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僅得對於本票發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保證人則不在本條之適用範圍。經查，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票編號（UN0000000）連帶保證人處簽名，則其是否為本票發票人而有疑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其餘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

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2114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	年息
001	108年7月4日	2,0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5日	5%
002	108年7月4日	1,0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5日	5%
003	106年10月1日	1,600,000元	未載	108年12月5日	6%